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东城区精神卫生保健院)的(公用经费(非财拨资金)餐饮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公用经费(非财拨资金)餐饮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军首佳(北京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0余人,营业收入为4260.6107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0.72184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军首佳(北京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